

2018 年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18 年，全集团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中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厅廉政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加快转型升级，为打造一流施工企业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一、把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放在监督检查的首要位置。
重点检查《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落实情况，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坚决查处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耍小聪明、搞小动作的行为，

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落实厅纪检组及集团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反腐倡廉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这几年，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全集团基层单位党风廉政状况明显好转，但基层干部队伍中的不正之风还易发多发。公车私用、公款吃喝、赌博打牌等现象时有发生，有的项目管理部领导“山高皇帝远唯我独尊”，胡作为、乱作为；有的领导干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但严重地损害了广大职工利益，也促使了信访举报情况凸显。要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责任链条，要有务实管用的工作抓手，强化检查监督，着力解决责任意识层层衰减问题，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为集团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扎实推进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修订《陕西路桥问责办法》，加大纪检干部培训力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监督责任担当起来。不要怕得罪人。要坚持原则、秉持正义、敢抓敢管、动真碰硬，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切实把集团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新任务对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提出新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和

政治觉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对党忠诚的表率，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把政治责任担起来、落实到位。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党章党纪党规，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提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能力，熟悉掌握本单位、本部门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状况，把握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当好“护林员”。三是，要锤炼履职尽责的本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面对越来越严的管党治党要求，大家一定要进一步提高依规依纪办事的能力，引导广大干部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强化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整个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完善惩防制度体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为集团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政治和纪律保证，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严肃问责。要督促集团各单位结合实际重新修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以此作为今后监督执纪问责依据，健全改进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

机制，全力推动优良作风成风成俗。纠正“四风”寸步不让。一要保持坚韧执着，坚持从政治上看待作风问题。二要严查突出问题，紧盯这几年发生几率较高的违规发放奖金、津贴、公款消费（尤其是购买高档烟酒）、公车私用、婚丧喜庆事宜等突出问题。三要关注“四风”隐形变异问题。重点加强传统节日期间的明察暗访，紧盯重点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严格律己修身，严格家教家风，带头廉洁过节，形成“头雁效应”。杜绝节日腐败，一要抓问题查处。二要抓典型曝光。三要抓制度机制，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

五、始终坚持“治病救人”的原则，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从严执纪问责与容错纠错统一起来，让受到警示诫勉和党纪处理的同志心服口服。要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党规为准绳，综合分析违纪事实的主客观因素，认真研判违纪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程度，选择适当的处理方式。要严格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方式方法，切实做到客观公正，不枉不纵，确保运用的规范严谨。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发现问题苗头，就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防患于未然，不搞不教而诛。注重谈话函询质量，避免一谈了之、一询了之。约谈既要严肃认真，又要让干部感到组织的温暖。对函询结果认真研判，采信了结的及时反馈。接受谈话函询的干部，要在民主生活

会上作出说明，防止敷衍塞责、欺骗组织；对本人说明与组织掌握情况有出入的，必要时进行抽查核实；对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从重处理。

六、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要秉持“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理念。“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如果监督检查只是针对别人却不看到自己，或者说自己本身也不干净，却对别人发号施威，干部群众是不会答应的，纪检监察权威也是无法树立的。大家一定要深刻地认识到纪检监察干部并不具备天然的免疫力这个道理，高度重视“灯下黑”这个问题，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必须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也千万不能做。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一定要带头做到行得正、坐得端、立得稳、过得硬，发挥表率作用。对纪检监察干部务必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形成健全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心存敬畏和戒惧，严格遵纪守法，锤炼“正直、正气、正派”的职业品质，恪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职责。

七、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结合路桥点多线长的工作实际，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力争做到子（分）公司、工程项目全覆盖。继续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加强纪律教育，

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和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坚持践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抓“少数”，更要注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抓“大多数”。对日常发现的苗头性问题，敢于“发声”，对一般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对大多数“破纪之初”问题，不搞下不为例，及时给予轻处分或建议进行组织调整；而对于严重违纪的决不姑息，给予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并充分利用这些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形成震慑，认真剖析引以为戒，努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八、强化制度建设。围绕集团全年工作目标，以制度建设及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为抓手，加大检查、抽查频率，将违纪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抓住集团范围内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立“明规矩”、破“潜规则”，扎紧扎牢制度篱笆；着力推动工程建设、材料采购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铲除腐败问题滋生土壤；各分子公司要紧紧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物资采购、劳务分包等关键环节，制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负面清单，防止权力的不当干预；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刚性约束，维护制度权威。

九、推动党风廉政教育长期化、常态化。扎实开展党纪党规学习，重点学习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点在明处，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开展正面典型引导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组织学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纪，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传承红色基因，从延安精神中汲取作风建设的力量，引导党员干部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把习近平总书记在梁家河的七年知青岁月，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性教育的生动教材。督促领导干部严格律己修身，严格家教家风。